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张金珠女士、副总经理王雪永先生分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 万股、27.3 万股，分别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均为 0.12%、0.15%。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副总经理张金珠女士、副总经理王雪永先生分别计划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期间，均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各自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均为合计不超过 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为不超过 0.04%。

近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张金珠女士、副总经理王雪永先生各自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张金珠女士、王雪永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均已届满，张金珠女士按照减持股份计划减持了 60,000 股，王雪永先生未减持股份。具体减持结果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金珠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_____	
持股数量	272,000股	
持股比例	0.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272,000股 (包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王雪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_____
持股数量	273,000股
持股比例	0.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273,000股 (包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张金珠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6日
减持数量	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9日~2025年12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6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15~12.25元/股
减持总金额	731,804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 8,000股
减持比例	0.0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04%
当前持股数量	212,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2%

股东名称	王雪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6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9日~2025年12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 68,0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04%
当前持股数量	273,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5%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其中副
总经理王雪永先生未实施减持)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